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8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和田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和田市人民医院（盖章）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903-6888807

详细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详细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6
总　则----------12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2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2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51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68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的一年维保服务等（数量以清单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其他事项：

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3）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系电话：0903-68888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项目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地　址：和田市英明路 15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903-6888807
2	代理机构	名　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康路环湖小区商铺 3-4 号楼 3-306 联系人：任先生 电　话：0903-6588456
3	项目名称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为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的一年维保服务等（数量以清单为准）。
5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资金
6	**最高限价**	**435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6.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5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9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各使用科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维保服务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维保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903-6588456 提交方式：书面、电子邮件（文件发送至 190283575@qq.com）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5	信用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6	采购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构成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43500 元； 金额（大写）：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开户名称：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2868600000395 银行行号：1058 9600 0102 注：保证金缴纳时请供应商仔细核对收取人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 注：（1）请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保函投保金额（元）：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24 日--2027 年 2 月 22 日（90 日历天）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报价应包括整个服务项目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相关售后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2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4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从新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累加计算，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计费区间:100万元(含)以下按1.50%;100-500万元(含)按0.8%计算，最终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	其他说明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的服务。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招标人” 系指和田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四川明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仅接受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3.“供应商” 系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本项目招投标阶段，“供应商”与“投标人”含义相同；中标后，“供应商”即为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方。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整体服务。

6.“书面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报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确需分包的，须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且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再次分包。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一、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一）招标（采购）文件的构成。本招标（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

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保函、电汇（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1：0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年11月24日上午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三、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由主持人发起解密信号，供应商开始解密，由系统宣布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等并由供应商电子签章确认。

5. 系统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 开标会议结束。

7.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检查。

8.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9.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由系统进行计算。

（4）工作人员核对。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监控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推荐中标供应商：由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N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开标现场查询）。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8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要求响应	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三）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每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提供合同扫描件，须可辨识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等。如不能体现合同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项目主要内容，不予计分。（2）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所附的证明材料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3	后勤保障能力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后勤保障能力证明。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点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4 分；无任何保障措施证明的，得 0 分。
4	中小型设备维保专项方案	1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全院中小型设备（涵盖康复、口腔、五官、功能科等）的专项维保方案，须包含：①基线普查与信息化管理（含盘点工具与台账建立）；②专科设备分类维保策略（如口腔空压机、康复理疗设备等）；③常规易损件供应保障（含储备及更换流程）；④基层科室培训计划；⑤多科室报修调度机制与内部考核处罚机制。每缺少一个板块内容扣 3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统一定义：本表中所述“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 ①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一致（如设备类别、服务范围、时限要求与采购文件不符）； ②方案各板块之间前后描述矛盾或数据不一致； ③方案中出现其他医院或项目的名称、地点、设备型号等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 ④方案中引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错误或已失效； ⑤方案仅有框架标题而无实质性操作内容，或缺少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的某一必备要素。
5	应急抢修保障方案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应急抢修保障方案，须包含：①7×24 小时报修热线保障机制；②人员待命及 2/4 小时到场保障机制；③备件储备保障；④一级故障（含急救、生命支持类）应急处置流程；⑤备用机调配机制；⑥故障超时违约处置。每缺少一个板块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上**
6	大型影像专	15 分	投标人须提供大型影像（CT/MRI/DSA）专项维保方案，须包含：①CT 设备维保

	项维保方案		细则；②MRI 设备维保细则；③DSA 设备维保细则；④质控检测与软件维护措施；⑤≥98%年度完好率保障及停机补偿措施；⑥CT 球管到货后 24 小时人工配合义务。每缺少一个板块内容扣 2.5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上**
7	项目人员配置及资质	12 分	投标人须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佐证材料，须包含：①专职项目负责人配置；②大型影像工程师配置（提供原厂或第三方合法培训机构证书或相关专业职称证明均可）；③净化系统自控作业人员配置（提供 PLC/DDC 培训证明或相关专业职称）；④灭菌器维保人员配置（提供特种设备 R1 证或承诺中标后核验）；⑤普通设备维修工程师配置；⑥人员更换管理制度。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每缺少一个板块内容扣 2 分。方案及材料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上**
8	维保档案与管理制度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维保档案与管理制度，须包含：①维修报告单及科室签字管理；②电子台账与信息化管理；③月度维保月报制度；④备件采购与更换台账管理；⑤各类检测报告归档；⑥年度总结及设备状态评估报告制度。每缺少一个板块内容扣 1 分。方案中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定义同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3. 预算金额：4350000.00 元（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4350000.00 元（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 项目简介：为医院采购医疗设备的一年维保服务等（数量以清单为准）。

5.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C23120500 医疗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拟计划维保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数量以清单为准（*病床按实际数量，基线普查时核定*），服务地点为医院各使用科室。

1. 服务方式：故障维修、定期巡检保养、预防性维护、校准检测、远程技术支持、现场培训、技术文档提供、软件维护与调试、应急保障。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收取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

2. 基线普查：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状态确认、铭牌信息核对、故障隐患登记，形成基线报告，双方签字确认。基线报告作为开机率计算、维保范围界定和期满验收的依据。

3. 清单备注优先：清单中备注有专门约定的，从其约定。

2027 年拟计划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厂家	科室	维保服务内容
1	婴儿辐射保暖	BN-100	3	台	郑州迪生仪器仪	新生儿	

	台				表有限公司	科2台，产房1台	1. 包含维保清单内中小型设备全部备件（清单内设备常规板卡、电源、传感器、管路、电机等）免费更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维修、定期巡检保养（频次、内容）。 2. 包含配套维修人工、远程协助、现场培训、技术文档、设备校准、预防性维护。 3.整机故障损坏无法维修需要更换时，双方现场评估，另行协商采购价格及更换方案。
2	肺功能仪	MasterScreen	1	台	德国　耶格	门诊肺功能检查室	
3	无创呼吸机	SV70	1	台	深圳迈瑞	儿科	
4	全自动蜡疗机（蜡疗仪）	HB-LY4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大厅	
5	红外热像系统	YL-622-STD	1	台	长沙观普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体检中心	
6	胰岛素泵	IP-101-VI	10	台	福尼亚	内分泌科	
7	床边胎心监护仪	F3	1	台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科门诊	
8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SJ3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9	超短波治疗机	YK-C-VI	1	台	安徽康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10	电动起立床	YB-900-2	1	台	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11	光电治疗仪	BHPE-II	1	台	威海市博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12	痉挛机低频治疗仪	HB-JL3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13	全胸振荡排痰机	HB-QPT6	2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14	肢体运动康复器	APM06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康复室	
15	婴儿培养箱	BB-200	4	台	佳慧、天津	新生儿科	
16	婴儿-T组合复	AD3000-TPA	1	台	鸽子、广东	新生儿	

	苏器					科	
17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XHZ-100	1	台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生儿科	
18	婴儿培养箱	BB-100W	1	台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新生儿科	
19	婴儿蓝光治疗仪	BL-50D	2	台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新生儿科	
20	婴儿培养箱	BB-300	1	台	郑州迪生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新生儿科	
21	新生儿呼吸机	NV8	1	台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生儿科	
22	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	OM-A	2	台	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一科	
23	红蓝光治疗仪	KL-K1-II	1	台	武汉中科科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皮肤科门诊	
24	牙科综合治疗椅	ST-D520	3	套	佛山市盛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科	
25	牙科医用空压机	SM-007D	1	套	佛山市胜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科	
26	牙科医用中央抽吸机-负压	CNC-I	1	套	佛山市胜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科	
27	医用全自动封口机	TIVOPC-C 单头打印	1	套	广州市泰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科	
28	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D7	1	套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科	
29	口腔数字化 X 光机	X 光机+口内扫描仪	1	套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腔科	
30	冲击波治疗机	SW9	1	台	广州爱美	康复科	
31	蜡疗仪	DY-HWL-02	1	台	河北渡康	康复科	
32	多功能康复牵引床	DK-601	1	台	河北渡康	康复科	
33	中频干扰电疗仪	HB-ZP6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复科	

34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HB920C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复科	
35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JYZ-IIB	1	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科	
36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XY-K-WIC-4	1	台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科	
37	痉挛机治疗仪	SD608	1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科	
38	上肢主被动训练器	SYC02	1	台	常州市雅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复科	
39	功能性电刺激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SYC04-D06	1	台	常州市雅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复科	
40	微波治疗机	ATM-C	1	台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复科	
41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HXY-A2	1	套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科	
42	微波治疗机	HW-1A3	1	台	武汉华兴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五官科	
43	鼓膜治疗仪	SGZ-B	1	台	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五官科	
44	低频半导体激光综合治疗仪	CSN100CI	1	台	武汉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官科	
45	医学影像处理系统（阴道镜）	E20	1	套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妇产科	
46	新生儿听力筛查仪	Type 1077(AccuScreenTE/DP)	1	台	尔听美-中国上海	妇产科	
47	数字心电图	AIKD-D12	6	台	爱康　长沙	功能科	
48	动态心电图工	BI9800	21	套	深圳博英	功能科	

	作站						
49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EB12	10	套	深圳博英	功能科	
50	动态血压监测仪	BI5000	31	套	深圳博英	功能科	
51	动态心电图	BI9800	5	台	博英	功能科	
52	动态血压	BI5000B	10	台	博英	功能科	
53	支气管镜	aq-100	2	套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科/内镜中心	
54	呼吸机	ST-30A	12	台	湖南明康中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三科	
55	睡眠呼吸暂停检测仪	H2 Pro	1	套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内三科	
56	呼吸机	SV300	5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症医学科/内三科/救护车	
57	呼吸机	SV600	1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急诊科	
58	控温仪	ZLJ-s000011	1	台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重症医学科	
59	血液净化系统	WLXGX-8888	1	台	北京伟力新世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症医学科	
60	高流量湿化氧疗仪	h-80as	1	套	天津怡和嘉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症医学科	
61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镜	mbs-5	1	套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重症医学科	
62	连续性血液净	AQUARIUS	1	台	日机装（上海）实	重症医	

	化设备 CRRT				业有限公司	学科	
63	呼吸机	SV600	8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症医学科	
64	心肺复苏机	E3	1	套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急诊科	
65	血液透析机	DBB-06S	5	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室	
66	血液透析滤过机	DBB-07	1	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室	
67	双级反渗水处理机	DKL-1200L	1	台	大连康仓	血液透析室	
68	血液透析设备	DBB-06S	1	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室	
69	血液透析设备(单泵)	DBB-EXA ESS SA	6	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室	
70	血液透析设备(双泵)	SWS-6000	2	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血液透析室	
71	皮肤镜	DERMOSCOPY -II	1	套	北京德麦特	皮肤科	
72	308 准分子光治理仪	GP908B	1	台	丁克斯	皮肤科	
73	光子治疗仪	SS-IPL3000	1	台	山东深思	皮肤科	
74	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Rapid-A-520-D	1	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室	
75	纯水机	Waters-500L	1	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室	
76	脉动真空灭菌	MAST-A-120	2	台	山东新华医疗器	供应室	

	器	0 SD-B-M0			械股份有限公司		
77	低温等高子体灭菌器	PS-100X	1	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室	
78	脉动真空灭菌锅	185D	1	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室	
79	听力筛查	OtoRead	1	台	国际听力/进口	五官科	
80	听力计	AD226	1	台	进口-丹麦国际听力设备公司	五官科	
81	电脑角膜验光仪	WSRMK-8000	1	台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五官科	
82	非接触眼压计	NCT-200	1	台	隆祥/日本香川县高松市香南町池内 958 地	五官科	
83	眼底照相机（含眼底造影）	TNF-507	1	台	温州高视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官科	
84	眼压计（青光眼筛查）	NT510	1	台	日本尼德克/进口-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	五官科	
85	视野检查器	SK-850B	1	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五官科	
86	电子胃镜	GIF-H170	1	套	奥林巴斯	胃镜室	
87	奥林巴斯内窥镜 GIF-H170	GIF-H170	1	套	奥林巴斯	胃镜室	
88	电子结肠镜	CF-H170I	1	套	奥林巴斯	胃镜室	
89	电子膀胱镜	WA2T43WA	1	套	奥林巴斯	胃镜室	
90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含消毒工作台）	NQX-1	1	套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胃镜室	
91	内窥镜纯水设备	LK/ROE-300SA	1	套	四川老肯医疗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胃镜室	
92	内腔镜清洗工作站	LK/NOX-R	2	台	四川老肯医疗	胃镜室	
93	图像处理器(医	AQ-100	1	个	上海澳华/上海	胃镜室	

	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94	冷光源(内窥镜LED冷光源)	AQL-100L	1	个	上海澳华/上海	胃镜室	
95	高清电子胃镜(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FHD-GT200J	1	根	上海澳华/上海	胃镜室	
96	高清电子结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	FHD-CL200JL	1	根	上海澳华/上海	胃镜室	
97	麻醉机	WAOTEX-20	2	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室	
98	麻醉机	WAOTEX-20	3	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室	
99	腹腔镜	HD3	1	套	深圳迈瑞	手术室	
100	腹腔镜	OTV-S190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1	腹腔镜	HD3	1	套	深圳迈瑞	手术室	
102	22度宫腔镜	GE-2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3	22度宫腔镜	GE-2	2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4	30度宫腔镜	GE-2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5	30度妇科宫腔镜	GE-2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6	前列腺电切镜	TURis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7	输尿管镜	OES Pro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8	胆道镜	CHF-V	1	套	奥林巴斯	手术室	
109	小儿经皮肾镜	SN-II	1	套	日本奥林巴斯	手术室	
110	1-C型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DHL-	1	套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手术室	
111	自体血液回收机	3000P	1	台	北京京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手术室	
112	电动综合床	UNIBASE30	4	台	南京迈瑞生物医	手术室	

					疗电子有限公司		
113	手术无影灯	HYLED600	3	台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手术室	
114	神经丛刺激仪	SY-708A	1	台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手术室	
115	高清鼻内镜系统	AGM-HD1	1	台	梧州奥格森科技有限公司	手术室/骨科	
116	手术动力装置	DK-ENT-MP	1	台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室/骨科	
117	椎间孔镜设备一套	NY-KJ-1	1	台	杭州南宇	手术室/骨科	
118	腹腔镜全高清摄像系统	LC3088HD	1	台	深圳神州	手术室/骨科	
119	消毒灭菌系统	DMAX-D	1	台	新华医疗	手术室	
12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HB910D	1	台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室	
121	麻醉深度监测仪	ConViewYY-106	1	台	浙江一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手术室	
122	50 型数字化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HMC-50	1	台	万东鼎立	手术室	
123	麻醉机	EX-65Pro	3	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手术室/胃镜室	
124	原装进口全数字化彩超	ARIETTA60	1	套	日本	超声科	
125	原装进口全数字化彩超	ARIETTA70	1	套	日本	超声科	
12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DC-80	2	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科	

127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apogee6500	1	套	广东汕头	超声科	
128	心脏彩超	Resona5	1	套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科	
129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MX7S	1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声科	
130	高压氧舱	GY2800D1-B2	1	套	宏远/烟台市	高压氧舱	
131	呼吸机	SV600	1	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介入室	
132	临时起搏器	T10	1	台	美敦力	介入室	
133	主动脉内球囊反博泵	IAP-0601	1	台		介入室	
134	多道电生理记录仪	LEAD-PTCAC	1	台	锦江	介入室	
135	高压注射器	AnGio D200	1	台	安科	介入室	
136	血管内超声	H7493932222CIMO	1	台	波科	介入室	
137	ACT 检测仪	OCG-102	1	台	万孚	介入室	
138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HK.ESWL-V型	1	套	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外科	
139	DR	1000NB	1	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140	DR	1000EB	1	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141	DR	1000NC	1	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142	移动 DR	M40-1A	1	套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143	移动式 X 射线机	D-VISION9000	1	套	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手术室	
144	病床	ABS	650	张	多个厂家	全院住院科室	病床数量以实际为准
145	层流净化机组及附属设备、新风系统		14	套		门诊手术室 4 套、住院手术室 5 套、重症医学科 2 套、PCR 实验室 1 套、新生儿科新风系统 1 套、胃肠镜中心新风系统 1 套。	1.按照《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标准要求定期对净化机组更换初、中、高过滤器；对新风机组更换过滤器；对净化机组及新风机组附属设备风机加注润滑油； 2.提供 7×24 技术支持，常规故障发生 1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4 小时处理故障。 3.备件及更换：提供易损及常用备件，确保及时更换。 4.维保前具有自动化系统认证技术的技术人员对洁净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软件调试及检查。维保结束前一个月须对手术室做一次洁净度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146	CT	UCT-520	1	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1. 服务包含维修工程师人工、上门差旅、故障排查、设备校准、预防性维护、软件调试、

147	CT	UCT-710	1	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故障诊断，除核心部件（球管）外备件费用。2. 设备故障需要更换核心部件（球管）时，服务商提供原厂备件报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采购，备件费用由甲方单独承担；甲方可自主选择向服务商采购或其他合规渠道采购备件。3. 提供7×24技术支持，约定故障响应时间（含紧急情况）、维修完成时限、年度设备完好率承诺≥98%、停机（核心部件球管更换除外）补偿方案。
148	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Artis zee IIIceiling	1	套	西门子-深圳	介入室	1.维保期内，服务包含全部人工、上门差旅费、所有备件（含核心大件、板卡、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贵重核心部件）、校准、检测、预防性维护、安全检测、软件原厂升级、故障抢修。所有故障更换零部件不再另行收取任何备件费、维修费。2. 服务商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约定故障响应时间（含紧急情况）、维修完成时限、年度设备完好率承诺≥98%、停机补偿方案。
149	CT	UCT-710	1	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150	超导核磁共振UMR	UMR-586	1	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射科	

							3. 包含维保所需工具、专用检测工装，提供维保记录、维修报告、质控记录。

（二）通用服务技术要求

一）故障报修：设立 7×24 小时报修服务热线，响应计时自采购人发出报修请求起算，修复完成以设备恢复临床使用并经使用科室签字确认为准。

故障级别	设备范围	远程响应	到达现场	修复时限
一级故障	呼吸机、麻醉机、透析机、CRRT、婴儿培养箱、心肺复苏机、体外反搏、临时起搏器、IABP、DSA 等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	≤2 小时	≤4 小时	≤24 小时；超时须提供备用机
大型影像设备	CT、MRI	≤2 小时	≤24 小时	≤48 小时；超时顺延保修期
灭菌器及净化系统	脉动真空灭菌器、清洗消毒器、低温等离子灭菌器；层流净化机组及新风系统	≤1 小时	≤4 小时	≤24 小时；净化系统须 4 小时内恢复可用或启动应急措施
普通设备	除上述外的其余设备	≤4 小时	≤24 小时	≤72 小时

血透水处理机故障造成批量透析停机按一级故障标准考核；高压氧舱执行灭菌器及净化系统时限。

二）预防性维护

设备范围	每年次数	特别要求
DSA、CT、MRI	≥4 次	含影像质量检测、安全检查、软件调试
呼吸机、麻醉机	≥4 次	含呼吸回路密闭性检测、传感器校准
透析机、CRRT、婴儿培养箱等生命支持类	≥4 次	含安全装置、报警功能、电气安全检测
灭菌器	≥4 次	含压力容器安全附件检查，维保人员持证作业

设备范围	每年次数	特别要求
软式内镜	≥4 次点检	含插入管、弯曲部、光导、图像质量检查
层流净化系统	按规范频次	初效 3 个月、中效 6 个月、亚高效 1 年、高效 2 年更换；更换后 48 小时内出具洁净度检测报告
普通设备	≥1—2 次	含运行状态、安全装置、易损件检查

每次预防性维护须形成纸质巡检记录，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提交设备科归档。口腔科空压机、中央抽吸机每月至少巡检 1 次。

三）配件管理

维修优先使用原厂配件。确无原厂配件需使用兼容等效配件的，必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设备科同意，并提供兼容件的安全性能检测证明。更换下的故障件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自行处置；涉及数据存储的部件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数据清除或移交。

CT 球管配合义务：球管更换的人工配合，须在接到采购人到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更换作业。违反该义务的，按停机天数扣减服务费并顺延保修期。

四）备用机

呼吸机、麻醉机、透析机、CRRT、婴儿培养箱、辐射台故障超过 24 小时未修复的，须提供同等或以上性能的备用设备，费用含在合同价内；超 24 小时未到位的，按日计收违约金。备用机来源、调配机制和到位时限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五）维保档案每次维修完成出具维修报告单，写明故障现象、处置措施、更换配件、测试结果，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建立纸质+电子双重维保档案。服务商按月提交维保月报（故障统计、响应达标率、开机率、备件使用、未关闭工单），服务期满提交完整年度维保总结报告和设备状态评估报告。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移交全部维保记录（含电子版）、故障历史、备件更换台账、校准检测报告。

六）培训与技术文档对中小型设备提供必要的现场操作、日常维护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按科室需求安排。提供操作维护手册、可公开的电路图、PM 记录、维修报告等技术文档。

★七）履约期专项服务要求

以下条款为中标后服务过程中的执行标准：

1.灭菌器。中标后开始灭菌器维保作业前，须向设备科提交维保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R1），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核验通过后方可作业；作业期间人员变更的，继任人员同样须经核验。

2.射线装置（DR、移动DR、C形臂、口腔X光机）。维保须符合辐射安全许可和防护要求，含影像质量检测和安全检查。

3.层流净化系统。过滤器更换后48小时内完成洁净参数检测并出具报告，检测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维保结束前一个月须对手术室做一次洁净度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4.高压氧舱。按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维保，含安全附件检查、密封性检测、报警功能测试；维保不替代法定检验。

5.病床。数量以基线普查核定为准，含维修人工和常规配件。

6.中标后开始CT、MRI、DSA维保作业前，配置具备相应设备维修能力的工程师，并向设备科提交培训或能力证明文件核验，核验不通过不得作业。中标后开始净化机组自控系统维保作业前，配置具备PLC/DDC自控系统操作和调试能力的人员，并向设备科提交相应的培训证明或能力证明材料核验。

八）开机率

单台设备年开机率≥95%（365天口径，不含经采购人书面确认的预防性维护和计划停诊）。每低于1个百分点，该台设备保修期顺延3天。单台设备开机率低于90%且无正当理由的，采购人有权仅就该台设备终止维保委托。灭菌器除单台开机率外，还须保证供应室灭菌能力满足手术器械周转；因维保原因导致能力不足的，即使单台开机率数据达标，仍按考核不合格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和田市人民医院各使用科室。（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维保服务须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确

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临床使用需求。服务过程中使用的配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维保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

★（四）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维保服务的总价，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工费、差旅费、备件费、工具及检测工装使用费、校准检测费、培训费、技术文档费、管理费、税费及服务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中发生部分终止时以明细表中对应设备的年度单价为价款核减依据。

（五）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期满 6 个月，中期履约考核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30%；服务期满完成全部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40%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和进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六）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项目，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七）售后服务：服务期满且全部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售后服务期，中标人须对服务期内由其实施维修或更换过核心部件的设备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和故障复现协助，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同一故障重复出现的须免费返修；售后服务期内安排专人对接采购人后续需求，一般技术咨询事项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紧急事项（影响临床使用的设备故障复现或维修质量争议）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采购人发现维保档案存在缺漏或记录不实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正或出具书面说明。

★（八）配件合规要求：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本项目维保过程中所更换的医疗器械零配件来源合法合规；涉及更换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零配件的，该零配件的供货方具备对应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中标人作为维保服务提供方，对更换零配件的合规性承担主体责任。**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后更换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零配件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设备科提交该批次零配件的合法来源证明及供货方资质文件备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和田市人民医院 2027 年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和田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和田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详细完整描述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月____日止。

2．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具体地点实施时与甲方协商，需满足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整 （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乙方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

4．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

□无履约保证金。

□有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因乙方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____为总协调人（项目负责人）。乙方应配备_____名工作人员，其中_____（人员、职务、专业、职能等具体要求）_____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并提交每单位时段的服务总结报告。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可补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可补充）

第十条 其他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协议内容，及履行中知悉对方的的情况，包括但不于限于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有关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中知悉所对方的情况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而解除。

2．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送通知。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____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3．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

4．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或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注：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年度维保单价（元）	年度维保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注：1.明细表合计金额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清单内所有设备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不得填写“免费”、“赠与”或“0”报价，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3.如果某台设备未填报单价，视为该项维保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设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的相关证件证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格式自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代替审计报告），并且需同时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需单独提供）；

（格式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是指：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格式自拟）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格式自拟）

（5）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开标现场查询）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自拟）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格式自拟）

（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文件。

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是否偏离
…			

注：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等内容填写，偏离说明填“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团队岗位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岗位	主要职责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招标单位	合同价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须知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内容填写，偏离说明填“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十四、其它必须的资料及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